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康强所涉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诉讼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深圳市奥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特”）诉昆山至鼎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至鼎”）、江阴康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16）苏 02 民初 115 号、（2016）苏 02 民初 116 号、（2016）苏 02 民初 117 号、（2016）苏 02 民初 118 号、（2016）苏 02 民初 119 号、（2016）苏 02 民初 120 号共六个案件的相关诉状及证据材料。2016 年 7 月 6 日，奥美特追加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一鼎”）为共同被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奥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繁路华繁工业区 1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苏骞

被告一：昆山至鼎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丁泾路 269 号 6 号房

法定代表人：周爱和

代理人：周莉波

代理人单位：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康定

代理人：周莉波、钱龙明

代理人单位：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2980 号 3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爱和

代理人：杨学魁

代理人单位：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周莉波

代理人单位：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江阴康强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与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一鼎”）签订协议采购一套电镀设备。2016 年 5 月，深圳市奥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为由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昆山至鼎及江阴康强，前述六个案件的诉讼请求基本一致，为：一、判令昆山至鼎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奥美特的实用型专利权的设备，并销毁库存的侵权成品及半成品，销毁所有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纸介及网络等形式）；二、判令昆山至鼎赔偿奥美特经济损失以及其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三、分别判令江阴康强停止使用侵犯奥美特实用新型专利权（201520343398.9 、201420638006.7、201520357472.2 、201520357487.9 、201420637842.3、201520342784.6 号）的设备。

2016 年 6 月 24 日，无锡中院对昆山一鼎销售给江阴康强的电镀设备进行证据保全。由于该电镀设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一个抬水棒时间用久后表面粗糙，引起产品表面滑痕，故制造商昆山一鼎对此进行了拆除，拆除后该挡水棒存放在江阴康强公司内。2016 年 7 月 8 日，无锡中院组织江阴康强、昆山一鼎、昆山至鼎三方做现场勘查比对。

2016年9月7日，(2016)苏02民初115号、116号、117号、118号案件在无锡中院进行证据交换、开庭。在证据交换过程中，奥美特当庭撤回(2016)苏02民初115、117案件的诉讼。在118号案件庭审过程中由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被控侵权设备与奥美特201520357487.9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名称为“用于电镀的喷洗设备”做技术特征比对，发现2016年6月24日证据保全时的设备与2016年7月8日现场勘察时的设备情况有不一致部分，不一致部分涉及到该专利的一个技术特征挡水棒。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6年11月18日，无锡中院做出(2016)苏02民初118号决定书，认为江阴康强和昆山一鼎拆除挡水棒的行为妨碍民事诉讼，对江阴康强、昆山一鼎各罚款5万元。因决定书中有“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故江阴康强在收到决定书后向无锡中院预先缴纳了5万元罚金。

江阴康强、昆山一鼎于2016年12月2日在收到前述决定书，2016年12月5日，江阴康强、昆山一鼎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复议。

截止到本公告日，奥美特诉昆山至鼎、昆山一鼎、江阴康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正由无锡中院审理之中。

四、本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子公司江阴康强仅为设备的购买与使用方，不存在主动侵害知识产权等行为；江阴康强目前共有各类15套电镀设备，上述事项不会对该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诉讼状
- 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2民初118号决定书
- 3、复议申请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